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2022 協會盃全國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廣續基層壘球人才，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並作為本會 111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汰換遴選依據。

貳、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台中市政府運動局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壘協協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南投縣體育會女子棒壘球運動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中市東山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埔里國民中學

參、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

一、日期、地點：公開男子組 8/27~8/28：台北百齡壘球場 D、E

一般男子組 9/3~9/4：台中金龍棒球場、台中太原壘球場

高中女子組 9/5~9/9：台中市金龍棒球場、台中萬壽棒球場

國中女子組 9/5~9/9：台中太原壘球場、台中東英棒球場

國小女子組 9/5~9/9：埔里福興壘球場、埔里國中壘球場

（比賽日期、場地以最後賽程公告為主）

二、如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將調整比賽時間或取消比賽，警戒等級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主，請參賽隊職員保持自我健康管理並配合大會防疫作業，不配合大會指示者取消將該隊參賽資格及成績並不退還報名費。

肆、參賽資格

一、比賽組別：

1. 公開男子組（快式）

2. 一般男子組（快式）

3. 高中女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女子組

二、各組選手皆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高中、國中、國小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組 1 隊參加

四、公開男子組：

1. 隊數：共 8 隊（2022 理事長盃全國壘球錦標賽前 6 強及一般組前兩名提出升級意願之隊伍，若無意願則為 2022 理事長盃公開男子組前 8 強）。

2. 凡報名公開組除了因戰績降至一般組之外，往後本會辦理之各項盃賽不得更換組別。

3. 升降制度：公開組最後 2 名降至一般組，一般組前兩名可在下次盃賽升至公開組（一般組球隊在盃賽結束後一周內回覆是否願意升至公開組）。

4. 若公開組隊伍缺席報名則由一般組同意升級後依名次遞補至 8 隊，原公開組隊伍下次盃賽則報名一般組。

5. 僅公開組隊職員能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

6. 服裝規定：球衣、球帽須統一，球褲等相關配件由現場裁判認定即可。

五、一般男子組：

1. 隊數：視報名隊伍數。

2. 升降制度：一般組前兩名可於下次盃賽升至公開組（一般組球隊在盃賽結束後一周內回覆是否願意升至公開組）。

3. 若公開組隊伍缺席報名則由一般組同意升級後依名次遞補至 8 隊，原公開組隊伍下次盃賽則報名一般組。

4.服裝規定：球衣、球帽須統一，球褲等相關配件由現場裁判認定即可。

六、公開、一般男子組隊員、職員每人限參加1隊，若重複報名者以選手優先出賽隊伍為主並請於該場賽前或賽後30分鐘內提交切結書，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伍、報名辦法

一、截止日期：即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下午17:30分止(以寄出時間為標準)。

報名方式：報名表寄至本會E-MAIL：ctasa902@gmail.com

(報名資料如有缺件等同未報名本次賽事，請將報名所需資料備妥後寄出)

二、報名表：請用電腦繕打，檔案於本會網站(<http://www.softball.org.tw/>)下載

三、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設領隊1名、總教練1名、教練3名、職員2名(非教練)。

2.教練均須取得本會C級(含)以上教練資格或教育部體育署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比賽)。

3.選手：公開、一般男子組選手20名(比賽登錄17名)；高中、國中、國小選手17名。

四、隊伍名稱：隊伍名稱中英文不得超過15個字，高中、國中球隊請填寫完整校名(OO縣/市OO高國中學)，提供隊伍簡稱(4個中英文字以內)。

五、報名費及資料：

1.公開、一般男子組新臺幣3,000元整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新台幣2,000元整

3.球隊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戶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008001074394)

***報名費匯款請於備註欄註明校/隊名及盃賽名稱**

六、報名資料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報名本次賽事，大會不另行通知補件，完整資料寄出且完成繳費後並請務必來電(02-27783616-競賽組)確認報名是否成功。

七、抽籤及技術會議：

1.公開、一般男子組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本會舉行，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假本會舉行。

3.領隊會議不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會議決議、賽程公告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陸、競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2022~2025壘球規則(修正及新增規則列於手冊)。

二、比賽制度：

1.視報名隊數決定之。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如採分組循環賽制將於領隊會議抽籤編入分組，無種子籤。

三、球棒規定：WBSC公告最新認可之快壘比賽球棒，依當天裁判查詢為主。

四、比賽用球：公開、一般男子組、國中、高中女子組採美津濃M150黃色比賽用球(本會審定合格)。國小女子組採用NAIGAI3號球(白色膠球)。

柒、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棄權0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二、如遇積分相同：分組循環賽(預賽或超級循環賽)

1.只有兩隊相同：依循環賽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兩隊以上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1)依循環賽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而定，贏者排名在前

(2)若仍相同，則比相關球隊對戰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若相關隊戰失分相同依第3點作為排序)，依此類推，直到剩下兩隊再比對戰相關球隊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3.若任何隊伍相關球隊對戰失分相同，則：

(1)只有兩隊：比循環賽相關勝負

(2)兩隊以上：先比全部場次總失分，失分低者排名在前，依此類推，直到剩下最後兩隊再比相關勝負，贏者排名在前。

捌、獎勵：

一、團體：

1.公開男子組、一般男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

2.高中、國中、國小女子組頒發前4名團體獎牌、獎狀。

二、個人：

1.教練獎1名(冠軍隊教練團中選出)

2.MVP獎1名

3.勝投獎1名(成績累計至循環賽結束，若有相同時判定順序(1)防禦率較低者(2)被上壘率較低者(3)投球局較多者)

4.打擊獎前3名(成績累計至循環賽結束，取自小數點後4位，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3)上壘率較高者)

三、如另有需要成績證明隊伍請在比賽完14日內提出。

玖、懲處：

一、球隊經正式報名後，不得棄權比賽，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若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球隊職、隊員均不得對裁判團及工作人員有言語侮辱或粗暴行為，隊、職員間亦不得有上列行為，如有違犯，裁判得依規則規定處理，並於賽後向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賽前若發現不合格球棒時將先由大會保管，賽後歸還，若比賽中發現仍有使用違規球棒，將依規則判定擊球員出局並罰款新台幣1000元/次。

四、穿錯球衣者罰款新台幣1000元/1人。

五、故意拖延比賽或拖延爭議罰款新台幣2000元/次。

六、隊職員遭驅除出場罰款新台幣2000元/人及禁賽1場。

拾、書面抗議：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對該判決若有質疑，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作業方式：填寫申訴書，領隊、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後，召開會議討論，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效，得沒收其保證金。

拾壹、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8月3日。

二、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貳、比賽附則：

一、教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清楚大頭照之證件)以備查驗。

二、大會有權隨時檢查隊職員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將沒收賽事且不退還報名費、取消該隊本次參賽權力及成績(如進複賽不另行遞補)，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三、如遇風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賽程順延，未賽滿5局則予以保留(登錄名單不可更換)，滿5局(含5局上後攻球隊領先)即裁定比賽。

- 四、限時之場次於進攻期間時間到仍須完成該半局之進攻；若後攻球隊落後則須完成該局。
- 五、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提前、延後比賽時間、日期或暫停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 六、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
- 七、賽前 30 分鐘提出攻守名單，電視轉播場次須在 1 小時前提出，如遇連續出賽隊伍例外。
- 八、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各隊所報之管理、防護員等非教練、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
- 九、如球隊需提出抗議、換人等請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提出。
- 十、賽前確認攻守名單由攻守名單上簽名之教練出面確認。
- 十一、球隊換場以 1 分鐘為限，如遇電視轉播場次則不限制。
- 十二、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含電子菸）、嚼菸草、嚼檳榔、啃食瓜子及破壞大會賽事形象行為者，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將驅逐出場。
- 十三、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
- 十四、非比賽隊之隊職員勿進入選手休息區內，違者警告 1 次，第 2 次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十五、為響應環保，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及彈性繃帶，大會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
- 十六、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乙箱。
- 十七、比賽球隊球衣先守隊為深色系；先攻隊為淺色系且兩隊色系不相近為原則；如顏色接近者以先守隊為主，先攻隊伍必須做更換；進入複賽請兩套球衣都攜帶；如有疑問請於賽前 1 小時向大會提出。
- 十八、比賽球衣需有明確中文或英文隊名，球褲依 WBSC 最新規定長短褲皆可，場上球員需統一。
- 十九、緊身衣、內搭衣及緊身褲顏色需統一，上場球員不必全部都穿以及長短不拘。
- 二十、如有使用手臂袖套時需兩手相同顏色，禁止僅單手佩戴。
- 二十一、球場設備遭受球隊人員於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由該隊負責賠償，大會一概不負責。
- 二十二、比賽開始之預定時刻未能出場者視同棄權（如遇不可抗力之事實，經大會認定者除外）。
- 二十三、總教練、教練等隊職員除了需提出暫停時，不得隨離開壘指導區及球隊休息室，如踏入場內或離開壘指導區經警告而再犯者視同提出一次暫停。
- 二十四、球隊對於該壘側區啦啦隊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重大違規者將連同總教練驅逐出場。
- 二十五、本壘後方延伸至一、三壘壘包側禁止架設攝影器材以及禁止非大會工作人員於該區活動，違者連同該隊總教練驅逐出場並沒收器材於該場次結束後歸還。
- 二十六、球隊如有任何一場棄權，將沒收保證金和取消該隊已賽成績(如已進入複賽則不另行遞補)及繼續比賽資格外，並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
- 二十七、如果抗議並非比賽的行動，則必須以書面方式、隨附規定的保證金向該場監場裁判提出，書面說明抗議、解釋理由並假設應用於抗議上的處分方式。
- 二十八、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結。
- 二十九、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 i. 電話：02-2778-3616
 - ii. 傳真：02-2778-3624
 - iii. 電子信箱：ctasa.taiwan@msa.hinet.net

拾參、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26843 號核准，修正時亦同。

2022 壘球規則 更改部分摘要

1.2.4 (C) 突破僵局 TIEBREAKER (C)

更改

(c)如果打序中錯誤的人員被放置到二壘擔任跑壘員，守方在投手投出一球(合法或違規都算)或一個 play 後，只要這個錯誤的跑壘員還在壘包上，經過合法的 appeal 則判該名錯誤跑壘員出局(OUT)；在守方合法 appeal 之前，若攻方自行更正錯誤則不給予罰則。

1.2.6 a) iv) 申訴 APPEAL PLAYS

新增④

當有 appeal play 時，除非被合法申訴，否則跑壘員不出局。

(a)比賽進行中或者死球時都可以申訴，守方如果沒有促請裁決則失去申訴的機會。

- ④任何時候有錯誤的跑壘員在壘包上，包括突破僵局時，包括投手或捕手的臨時跑壘員。

1.2.6 e x) (e)申訴(APPEAL)有下列這些種類：

新增⑩

- ⑩ 突破僵局時和投手或捕手的臨時跑壘員，沒使用正確的跑壘員。

2.4-2.6 Effects罰則

全部更改

規則 2.4.2	穿著不符合規定的鞋子。
規則2.4.3 a)	捕手沒有配戴頭盔、面罩及護喉。
規則2.4.3 (c-d)	沒有配戴強制規定的器具。
規則2.5.1	不恰當球衣或球員不恰當穿著球衣。
規則 2.6	教練的穿著不符合規定。
罰則	在裁判警告後，不能履行或再度違反時，違規者將被「驅逐離場」。

3.1.8 違規再上場 (ILLEGAL RE-ENTRY)

新增

當發生下列行為時，即是違規再上場：

- ①先發球員被替補後再度上場，未回到原本的打序；
- ②替補員上場替補退場後，再度上場比賽；(例外：擔任暫代球員)
- ③先發球員二度被替補退場後，再度上場比賽；(例外：擔任暫代球員)
- ④失格暫代球員 (INELIGIBLE REPLACEMENT PLAYER) 進入比賽；
- ⑤ FLEX 代替 DP 以外的球員守備。

3.1.9 未報告的替補 UNREPORTED SUBSTITUTION

球員未經告知責任裁判擅自上場比賽，稱為「未報告的替補」；他可能是下列：

- ① 替補員；
- ② 根據暫代球員規則的規定，有資格進入、返回或留在比賽中的球員；

- ③ 失格球員；
- ④ 違規再上場。

3.1.12 失格暫代球員 INELIGIBLE REPLACEMENT PLAYER

新增

「流血事件」發生時，暫退球員可由一名暫代球員代理，沒有資格擔任此職務的球員稱為「失格暫代球員」；下列球員都是失格暫代球員：

- (a) 因違反規則，已經被裁判勒令退場的球員；
- (b) 目前仍在攻守名單陣容中的球員；
- (c) 目前不在攻守名單陣容中，但還可以再上場的球員。

失格暫代球員擔任暫代球員進入比賽，被視為『違規再上場』。

3.2.4 b) iv) (b) DP 可以代替任何防守球員守備，包括代替機動球員 FLEX 守備。

新增

④ 球隊的陣容可以再度恢復為 10 名球員：

- 1) 讓替補球員進入 FLEX 位置；或者
- 2) 先發 FLEX 再上場，但只能再上場一次。

3.2.6 d) (d) 其中所有的改變，球隊代表必須告知球審，否則被對方球隊 Appeal，暫代
修訂 球員將被宣告為「未報告替補」。

3.2.7 臨時跑壘員 TEMPORARY RUNNER

修訂

第一局的先發捕手或先發投手，或者前一局的捕手或投手，二出局時，如果在壘包上，則可使用臨時跑壘員代替跑壘，記錄算捕手或投手的；其規定如下：

- (a) 攻方經理可以選擇使用臨時跑壘員，或者不用；
- (b) 可在二出局後的任何時間，使用臨時跑壘員；
- (c) 當經理選擇使用時，此時沒有在壘上的最後一棒為臨時跑壘員。

如果沒使用正確的臨時跑壘員，守方在一球投出或一個 play 後，經過合法的 appeal，該錯誤的臨時跑壘員將被判出局。

只要這個錯誤的跑壘員還在壘包上，均可合法 appeal；在守方合法 appeal 之前，若攻方自行更正錯誤則不給予罰則。

罰則

規則 3.2.2(a) 3.2.3(c)及 3.2.6(c)	比賽人數未達合法的比賽人數。
罰則	宣告為「奪權比賽」，判沒違規的球隊獲勝。
規則 3.1.10 a-b 規則 3.2.4 b ② 規則 3.2.5 c ② 規則 3.2.6 d 規則 3.2.8	未報告替補： (a) 替補球員； (b) 暫代球員未報告；或暫退球員回來未報告。
	(a) 未報告替補的處理是屬於 APPEAL PLAY。 (b) 向責任裁判 APPEAL 時，未報告的替補球員必須仍然在比賽中。 (c) 一旦投手已經投出一球或者已經有 play 發生，未報告的替補球員被 APPEAL，則將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罰則</p>	<p>宣告為「失格球員」。</p> <p>(d)用合法的替補球員來取代這個失格球員，如果球隊已經沒有合法的替補球員，宣告「奪權」，判對方獲勝。</p> <p>(e)如果違規球員是正在打擊中被 APPEAL，則由合法的替補球員繼承他的好壞球數，接著繼續打擊。</p> <p>❶所有 APPEAL 前的行為均視為合法；無論如何，如果違規球員剛打擊完、而且上了壘或得分，守方在投手投出下一球前 APPEAL 或者比賽結束裁判離開比賽場地前 APPEAL，則所有進壘都不算，跑壘員均返回投球前所在壘位，而未報告的替補球員除了被宣告為「失格球員」外，還要被判「出局」。</p> <p>❷未報告的替補球員在比賽中所產生的「出局」均是成立的。</p> <p>(f)如果違規球員在防守時、且剛執行完一個 play 被發現，球員會被宣告為「失格球員」，而對方攻方球隊有選擇權，可選擇：</p> <p>❶接受比賽的結果，維持現況；或</p> <p>❷所有跑壘員返回該 play 之前所在的壘位，擊球員繼承未報告替補被發現前的好壞球數繼續打擊。</p> <p>(g)如果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宣告「奪權」，判對方獲勝。</p> <p>(g)一旦對未報告的替補球員提出 appeal 後，則原來先發球員或他的替補員則被視為已經退場。</p> <p>(h)如果未報告的替補球員還是違規再上場，則仍須接受違規再上場的罰則。</p> <p>(i)如果未報告的替補球員是已被宣告失格球員，則宣告為「奪權比賽」，判對方獲勝。</p>
<p>規則 3.1.9, 3.1.12 規則 3.2.5 d 規則 3.2.8</p>	<p>違規再上場 illegal re-ent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罰則</p>	<p>(a)這是屬於 appeal play，沒限制投出一球前提出，只要違規者仍在比賽中，均可合法提出。</p> <p>(b)攻守名單上面簽名的經理或總教練，及違規再上場的球員均被「驅逐離場」。</p> <p>(c)球隊必須提交新的經理或總教練姓名。</p> <p>(d)如果這位違規再上場的球員，同時也是未報告的替補球員，則還需接受未報告替補的罰</p>

	<p>則。</p> <p>(e)當發生未 appeal 『<u>違規再上場</u>』且原球員仍留在比賽中，導致連續擊球員成為『<u>違規再上場</u>』時，</p> <p>❶未違規的球隊只被允許對最近的『<u>違規再上場</u>』提出上訴，該球員和總教練將被驅逐離場；</p> <p>❷違規替補的罰則亦適用。</p> <p>❸必須由一名合法球員替補被驅逐離場的球員進入比賽，球隊必須提交新的經理或總教練姓名。</p> <p>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其他不屬於 appeal 直接對象的『<u>違規再上場</u>』將恢復為原打序位置，而不被視為『<u>違規再上場</u>』，並且所有比賽均有效。</p> <p>如果 FLEX 進入代替 DP 以外的球員打擊，而造成一個、兩個或更多的違規再上場，即使 FLEX 不是直接的 appeal 對象，也應將他從壘包上移走，回到他第 10 棒的位置，這不造成額外的出局，壘包上也不補上合法的替補員。</p>
規則 3.1.10 c 規則 3.1.11	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
罰則	失格球員再度上場比賽，則宣告為「奪權比賽」，判對方獲勝。

4.3.5 b) 外來的物質 FOREIGN SUBSTANCES

(b)在裁判的指示及監管下，投手可使用松脂粉拭乾雙手；但松脂粉在不使用時，要放置於投手圈內投手板後的地上。在惡劣的天氣或潮濕的場地條件下，經裁判許可，松脂粉可以放在投手的後口袋中。